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编号：GXZC2026015



# 河南卓桥

采 购 人：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		
采购编号	焦高招标采购-2026-6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人	李二强
		联系电话	0391-8791109
代理机构	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东杰
		联系电话	1873912567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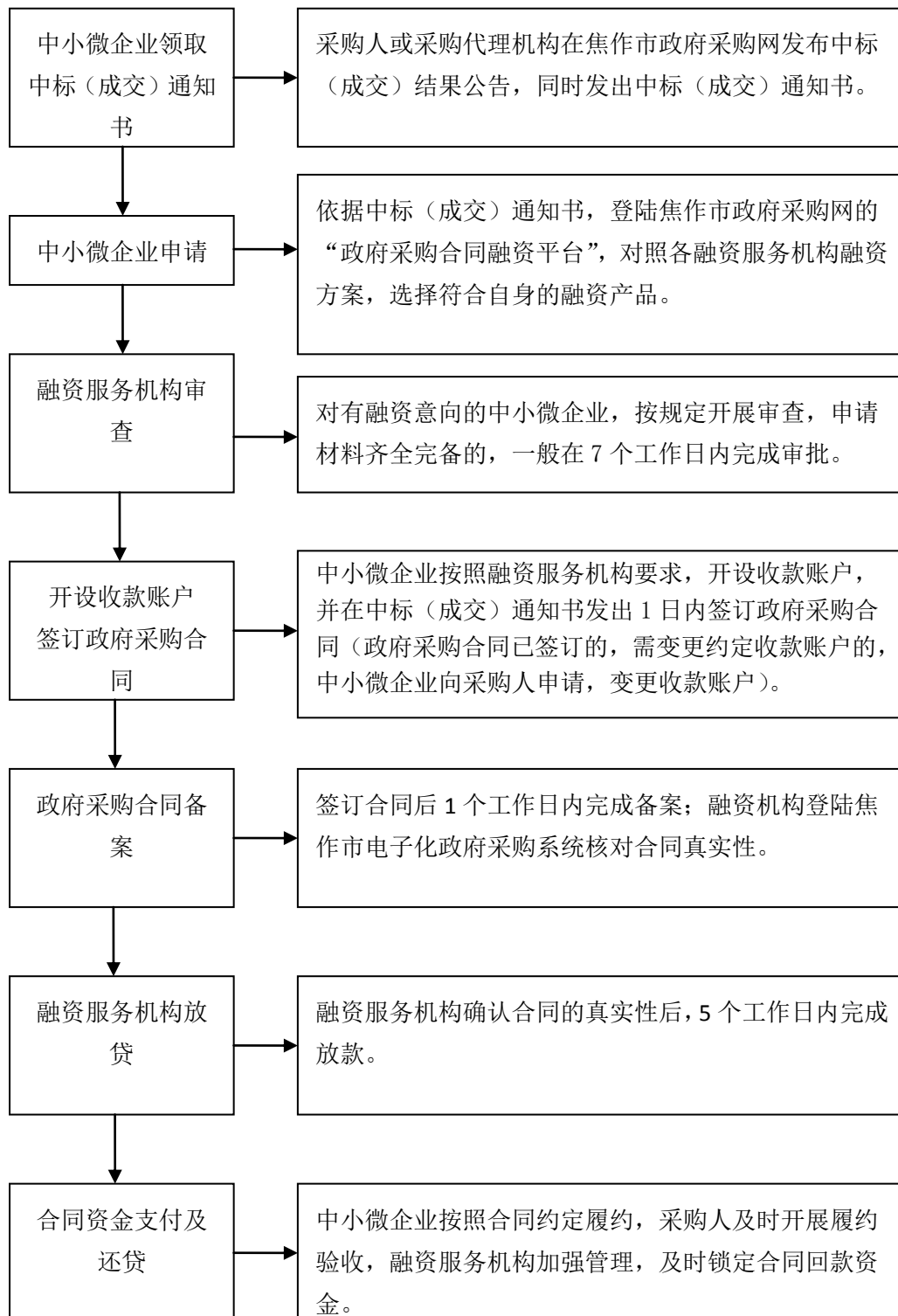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7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39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63 页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 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编号：GXZC2026015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 元（叁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00000.00 元（叁佰肆拾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GXZC2026015-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	3400000.00	3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2条和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企业。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10 楼

联系人：李二强

联系方式：0391-8791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范东杰

联系电话：187391256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二强（采购人）、 范东杰（代理机构）

电 话：0391-8791109                      18739125678

发布人：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2021-2024 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p> <p>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5. 采购人：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p> <p>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 3.2 条和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p>

		<p>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企业。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p>

		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平台技术服务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供应商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3400000.00元
26	付款方式	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后，按照移交数量乘单价的30%支付，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通过数量乘单价付至60%，指标入库完成后按照入库数量乘单价，10日内支付剩余的4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企业。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

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 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 (指定) 的公章是指法人 (供应商) 行政公章, 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4 名组成，共 5 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

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3.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提的供证明材料均匀已认可。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b>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审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b>	
2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7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土地规划类专业、地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提供人员以证书扫描件为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在职证明，同时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

		<p>供应商实力 (10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体系认证 (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p>总体技术方案 (10分)</p>	<p>(1)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 技术路线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施步骤完整, 得 10 分 (2)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 有明确的需求分析和基础技术架构图; 实施步骤基本能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 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 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定场景进行深入剖析; 技术路线缺乏详细图表佐证, 缺乏具体的实操步骤支撑, 得 4 分。 (4) 方案技术路线与招标文件的核心需求存在明显偏离, 或各项制度与实施步骤之间存在明显的逻辑前后矛盾, 无法指导实际项目实施, 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1) 方案包含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路线等全部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 方案针对性强, 对资料收集、影像核实、外业举证、入库报备等环节均设计了清晰的作业流程和明确的技术指标, 完全契合本项目及相关省级平台入库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好契合: 具备明确的工作程序和技术路线, 但在个别作业环节的细化程度或深度上稍显不足, 实施流程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包含核心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 方案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 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 技术手段多为常规模板表述, 未能有</p>

			<p>效结合本项目特定业务场景进行深入剖析和细化。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陈旧、逻辑混乱，其技术路线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偏离，无法有效指导实际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p>重难点分析 (10 分)</p>	<p>(1) 准确识别了本项目在影像比对、实地核实、或指标入库等环节的核心重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科学、专业，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 识别了项目实施的主要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应对措施较为合理有效，但在针对特定核心技术难点的深度剖析及解决措施的精细程度上略有欠缺。得 7 分。</p> <p>(3) 识别了部分常规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多为通用型、原则性的理论表述，缺乏针对本项目核心业务特征的深度专业分析与实质性解决动作。得 4 分。</p> <p>(4) 未能准确识别项目核心难点；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提出的应对措施纯属脱离实际的理论探讨，根本不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 1 分。</p> <p>(5)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得 0 分。</p>
		<p>确保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p>	<p>(1) 进度计划详尽，包含清晰的关键节点里程碑。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资源保障措施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且针对省级审核等外部不可控环节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追赶预案。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完整，节点明确。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资源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周期的精细化资源调度方案或应急提速方案上不够完善。得 7 分；</p> <p>(3) 提供了基础进度计划。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多为口号式或原则性的通用承诺，缺乏具体的实施举措和可见的资源支撑依据。得 4 分；</p> <p>(4) 进度计划与项目要求脱节；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保障措施存在严重逻辑硬伤，根本无法支撑项目按期完成。得 1 分；</p> <p>(5)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p>

		<p>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p>	<p>(1)建立了多级质量复核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精准,纠偏机制完善,能有效确保鉴定报告和入库数据的高质量通过。得10分:</p> <p>(2)质量管理流程较为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管理体系基本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特定技术成果的专项质量卡点控制上不够深入。得7分:</p> <p>(3)引用了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呈现严重的套用模板痕迹,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产出物的定制化专项质量审查机制。得4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虚化;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的业务特征无实质关联。得1分:</p> <p>(5)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p>
		<p>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p>(1)方案要素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及测绘空间数据”的高涉密、高敏感特性,提出了多维度的核心数据防泄露、防篡改专项举措;安全防范体系严密、逻辑清晰且完全具备落地实操性。得10分。</p> <p>(2)方案包含核心保障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数据安全防范要求,但在针对特定业务场景的数据加密流转或应急阻断等精细化管控举措上略显常规。得7分。</p> <p>(3)方案提供了基础的数据安全制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内容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多为一般性的网络安全或人员保密承诺口号,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测绘与入库业务场景的实质性、定制化安全管控动作。得4分。</p> <p>(4)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或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其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业务需求严重脱节,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根本无法有效指导并保障项目执行期的数据安全。得1分。</p> <p>(5)未提供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

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10 楼

联系人：李二强

联系方式：0391-8791109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范东杰

联系电话：18739125678

3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采购需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文件要求,提供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2021-2024年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入库内外业服务,将焦作市2021-2024年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2000亩。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DOM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并编写报告,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配合招标单位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工作。

成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 (二)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地点:焦作市

服务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后,按照移交数量乘单价的30%支付,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通过数量乘单价付至60%,指标入

库完成后按照入库数量乘单价，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4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面 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b>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b>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4-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原件	格式 15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格式 16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2 报价明细表·····所在页码
-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 3.1·····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  
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 各项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各项方案

格式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技术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格式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1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依据

1.1 甲方通过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

1.2 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_\_\_\_\_

## 2. 服务期限

2.1 \_\_\_/\_\_\_日历天

2.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_\_\_\_\_/\_\_\_\_\_

4.2 项目地点： \_\_\_\_\_/\_\_\_\_\_

4.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_\_\_\_\_ / \_\_\_\_\_

4.4 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4.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6. 知识产权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 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0.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0.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1.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2.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

者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解除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两份，乙双方各保存肆份。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